

版本编码：湛施招 2021-002（纸质招投标版）

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意备案

招标人（公章）：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鼎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2月

#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湛江市不使用电子招投标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试行评定分离的项目也可参考本范本编制招标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gkmlpt/index> 进行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7.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8
1.总 则 .....	8
2.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9
3.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13
4.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18
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8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24
7.开标 .....	24
8.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	24
9.确定中标单位 .....	31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33
投标格式一 .....	33
投标格式二 .....	34
投标格式三 .....	35
投标格式四 .....	36
投标格式五 .....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4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施工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已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发改综社/2022/4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11-440883-04-01-818656，项目业主为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招标人为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

2.2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6177.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241.58 平方米，其中，新建 2 幢 6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6000.00 平方米（1#、2#学生宿舍，每幢 3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2.0 米；新建消防水池和泵房，建筑面积为 221.74 平方米。新建标准运动场 1 个，面积 16017.93 平方米（含人工草皮足球场、400 米环形塑胶跑道等）；新建宿舍楼围墙长 500 米，高 2.2 米。具体工程量以施工预算及图纸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26143985.26 元

2.4 招标工期：360 个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公告发布之日

起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登记时间内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日程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或邮箱提出，邮箱地址：1589367974@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搜索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看日程安排。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4.6 开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搜索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看日程安排。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486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

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

地址：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塘镇解放路100号

联系人：杨绍荣

联系电话：0759-651992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1404室

联系人：王丽冰

电话：0759-2086681

电子邮件：1589367974@qq.com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 总 则

####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2.1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1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4.1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5.1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6.1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7.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财政统筹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3家，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

2.1.2 建设地址：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

2.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2.1.3.1 项目占地面积：26177.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241.58平方米，其中，新建2幢6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6000.00平方米（1#、2#学生宿舍，每幢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2.0米；新建消防水池和泵房，建筑面积为221.74平方米。新建标准运动场1个，面积16017.93平方米（含人工草皮足球场、400米环形塑胶跑道等）；新建宿舍楼围墙长500米，高2.2米。具体工程量以施工预算及图纸为准。

2.1.4 工程招标控制价：26143985.26元。

2.1.5 施工工期：360个日历天。

2.1.6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将部分用于本工程合同项目的支付。

2.1.7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8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负责提供及支付相关费用。

## 2.3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招标工期为 36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施工期间，投标人必须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科学组织，平行作业，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作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和措施。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竣工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吴川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d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投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6.4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总工期天数的 90%。到场签到时间少于总工期 90%的，每少签到一天违约金 1000 元。

##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 中标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 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单位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主要工程材料是指湛建施[1999]22 号文中定义的主要材料及水电安装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中标人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样品后，由中标人按要求购买。

2.7.6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每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 合同金额 1% 元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

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7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2.8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现行的国家、地方有关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相关规范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合同金额 3%元违约金。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押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押金时，发包人有权依法律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适用于本项目现行的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伍份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 2.10 其它要求

2.10.1 凡投标人获得投标资格后不参加投标的，必须在该项目开标（或资格预审）时提交书面文件，说明不参加投标（或资格预审）的原因，否则，将对该企业按一次不良记录处理；无论何种原因，凡获得投标资格后不参加投标在 6 个月内达到 3 次的企业，按一次不良记录处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把不良记录的企业在湛江建设信息网及其他媒体予以公布。

##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6143985.2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665544.88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

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6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价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该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在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3.1.3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3.1.3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6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以及吴川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以内，具体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以及吴川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③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幅度为 10%以内，具体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以及吴川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 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 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 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 总和。

(6)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8)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

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9) 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一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网上招标答疑纪要、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和报价要求、图纸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gzzb.gd.cn/>）的该项目招标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施工合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5.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5 投标人经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件（银行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复印件；

5.2.6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投标人使用打印（或打印后扫描）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的，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执业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执行，否则视做无效证件；省外的按国家和各省最新规定执行。）；

5.2.7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2.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网络打印证书（含二维码）；

5.2.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的生成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后）。

5.2.10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注：根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

件；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2.11 投标格式

(1) 投标报价书原件（投标格式一）；

(2) 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原件（投标格式二）；

(3)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原件（投标格式三）；

(4) 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四、五）；

本项目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同时将投标文件 5.2.1 至 5.2.11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该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 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5.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5.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5.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 年 10、11、12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 5.4 投标有效期

5.4.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5.5 投标保证金

5.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交。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金融机构保函、保险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由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汇到指定账户（开户名：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410001230900006597），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3 日 17 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金融机构保函：投标人应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出具相应的金融机构保函证明材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函原件一并递交，逾期不予接收。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提交的金融机构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具有实质担保责任且具备可验证二维码等防伪功能的担保保函。

②投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由系统自动生成带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金融机构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可通过该系统查询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

5.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

5.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

5.5.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 5.6 履约保证金

5.6.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5%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1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获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人索取账户信息），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15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保函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保函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6.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6.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一

个月内应中标人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 5.7 招标答疑

5.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7.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7.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的规定作出答复。

5.7.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8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只能填报合格、湛江市优良样板、广东省优良样板之一。

## 5.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5.9.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提交的纸质标书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封面格式参考附件 1 和附件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5.9.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5.9.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的印章。

##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6.1.1 投标人须用密封袋包装密封投标文件。

6.1.2 包封上应：

- ①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全称以及投标日期；
- ②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应贴密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6.1.3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 6.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

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7.2.1 或 7.2.2 条款要求的资料提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2.1 如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7.2.2 如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年10、11、12月

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7.4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5.10.1 条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6 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7.5.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7.5.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5.4 条款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7.5.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7.5.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7.5.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5.7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7.5.8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5.9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7.5.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7.5.1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5.1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8.1 本项目使用评标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1.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是通过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绩、质量、信用等方面制定量化因素及折算系数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具体评审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8.1.2.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8.1.2.2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

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详见《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附表：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 管理体系	1.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T \times 1.00$ ； 2. 不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T \times 1.02$ 。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具备相应有效管理体系认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	财务情况	1. 投标人近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大于25亿元且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小于35%的， $T2=T \times 0.96$ ； 2. 投标人近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大于20亿且小于或等于25亿元且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小于35%的， $T2=T \times 1.00$ ； 3. 投标人近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大于15亿且小于或等于20亿元且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小于35%的， $T2=T \times 1.02$ ； 4.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T2=T \times 1.05$ 。 注：①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有效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 ②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③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提供齐三年（除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3	企业 资质等级	1. 投标人为特级资质， $T3=T \times 0.95$ ； 2. 投标人为一级资质， $T3=T \times 1.00$ ； 3. 投标人为二级资质， $T3=T \times 1.03$ ； 4. 投标人为三级资质， $T3=T \times 1.05$ 。 注：按本招标项目设置的投标施工资质类别为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获奖	<p>1. 近5年投标人获得1项或以上国家级房屋建筑类工程质量奖项的，<math>T4=T \times 0.95</math>；</p> <p>2. 近5年投标人获得1项或以上省级房屋建筑类工程质量奖项的，<math>T4=T \times 0.98</math>；</p> <p>3. 近5年投标人获得1项或以上市级房屋建筑类工程质量奖项的，<math>T4=T \times 1.02</math>；</p> <p>4.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math>T4=T \times 1.05</math>。</p> <p>注：①近5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 ②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5	企业类似业绩	<p>1. 近5年投标人完成2项合同金额 <math>\geq</math> <u>招标控制价*80%</u>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math>T5=T \times 0.95</math>；</p> <p>2. 近5年投标人完成1项合同金额 <math>\geq</math> <u>招标控制价*60%</u>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math>T5=T \times 0.98</math>；</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math>T5=T \times 1.05</math>。</p> <p>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b>房屋建筑工程类</b>； ②近5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 ③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评审，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6	企业诚信情况	<p>1. 投标人信用分1至5名，<math>T6=T \times 0.95</math>；</p> <p>2. 投标人信用分6至10名，<math>T6=T \times 0.98</math>；</p> <p>3. 投标人信用分11至15名，<math>T6=T \times 1.02</math>；</p> <p>4. 投标人信用分16至20名，<math>T6=T \times 1.04</math>；</p> <p>5. 投标人信用分20名之外，<math>T6=T \times 1.05</math>。</p> <p>注：信用分只对有效投标人由高往低排名，分值相同的并列相同排名，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显示投标人在评标当日的诚信情况为准。</p>
7	企业信誉	<p>1、投标人连续5个年度以上（不含5年）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math>T7=T \times 0.95</math>；</p> <p>2、投标人连续5个年度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p>

		<p>称号的, <math>T7=T \times 1.00</math>;</p> <p>3、投标人连续 2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math>T7=T \times 1.03</math>;</p> <p>4、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math>T7=T \times 1.05</math>。</p> <p>注:年限以最新评定年度(必须含 2020 年度)往前推算,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或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8	其他	<p>1.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 <math>T8=T \times 0.96</math>;</p> <p>2.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建筑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 <math>T8=T \times 1.00</math>;</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math>T8=T \times 1.04</math>。</p> <p>注: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说明: 1、经评审的投标价 =  $T + \sum_{i=1}^n (T_i - T) = T + (T_1 - T) + (T_2 - T) + \dots + (T_n - T)$ ;

2、T 为投标人报价,  $T_i$  为某项因素 i 的经评审投标价;

3、 $T_i = T \times$  某项因素 i 对应的折算系数, 折算系数的设置区间为  $[0.95, 1.05]$ ;

4、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若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警示价竞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 步骤 4 完成后再进行步骤 5 计算。

5、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且不低于工程成本。若投标报价  $<$  (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 计算算术平均价)  $\times 97\%$  的, 评委即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 (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 将其投标否决。

注: “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 取价低方案, 例如共 5 家投标人时, 选取第 2、3 名的投标报价。

## 1、附表

### 奖项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b>省奖</b>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级优良样板奖、优质工程奖	
<b>市奖</b>		
市级建设工程最高奖项（市级优质工程奖或者出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建设工程最高奖项的证明）		

说明：1.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2.奖项对主建企业，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 8.1.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折算后，折算价由低向高排列，最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折算价时（折算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应以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一样，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8.2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8.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8.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8.3.3 开标记录；

- 8.3.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8.3.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8.3.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3.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3.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3.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3.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 8.5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将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10. 授予合同

####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 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 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 11.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投标格式一

#### 投 标 报 价 书

\_\_\_\_\_: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格式二

###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

工程名称：

岗位名称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2
安全员	2
质检员	2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注：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持初级岗位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只能负责管理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和高度 50 米以下的水塔、烟囱等构筑物；1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1 名；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至少各 2 名；5 万平方米以上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3 名以上。五大员要求每 两年继续教育一次。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合格的人员，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我单位保证拟派出的驻场项目负责人由\_\_\_\_\_同志担任，自\_\_\_\_\_之日起没有担任其它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 在一年内不得参加湛江市内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格式三

###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 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的\_\_\_\_日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们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格式四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五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

#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6177.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241.58 平方米，其中，新建 2 幢 6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6000.00 平方米（1#、2#学生宿舍，每幢 3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2.0 米；新建消防水池和泵房，建筑面积为 221.74 平方米。新建标准运动场 1 个，面积 16017.93 平方米（含人工草皮足球场、400 米环形塑胶跑道等）；新建宿舍楼围墙长 500 米，高 2.2 米。具体工程量以施工预算及图纸为准。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中标价：            元。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二、现场条件

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4. 临时设施：施工人员生活临时场所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负责提供及支付相关费用。

### 三、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四、承包方式

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 五、工期要求及规定

1. 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工期为360 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科学组织，平行作业，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作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和措施。

3.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竣工处以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项目所在地的十级以上台风或龙卷风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或 24 小时）的大暴雨或连续三天出现降雨量大于 50mm/d（或 24 小时）以上的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六、工程施工技术及现场管理要求

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承包人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3. 承包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投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抽查，到场时间不能少于总工期天数的 90%。到场时间少于总工期 90% 的，每少签到一天违约金 1000 元。

## 七、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承包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采购。

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3.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4. 主要工程材料是指湛建施[1999]22 号文中定义的主要材料及水电安装工程的主要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样品后，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

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能投入使用。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八、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1. 本工程执行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现行的国家、地方有关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相关法规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

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押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押金时，发包人有权依法律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九、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十、合同价款形式：有限风险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十一、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 9、工程报价单                            |                 |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十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_\_份，\_\_正\_\_副，合同双方各执\_\_正\_\_副。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日

\_\_\_\_年\_\_\_\_月\_\_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以及其它有关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

图纸：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 2 套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施工管理。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施工工艺变更及工程量的追加、变更。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方对本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 5.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 6. 发包人

### 6.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工程正式开工前。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约定：满足运输需要。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协助，在开工前具备。
-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具体时间另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第（8）项执行。
- (9)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支付有关规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无。

### 6.2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 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 (1) 提供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供施工图纸。
- (2) 提供的份数：贰套施工图纸。

## 7.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一报。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门安全管理部门，发生事故责任方负责。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交通管理、环卫等部门有关手续。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清洁，严禁未经甲方许可随意堆放物料、拌合水泥；严禁堆放淤泥、垃圾等。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夜间施工及破路施工的，承包方按招标文件进行防护工作，并设警示装置，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发包方不负责任。

(8) 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正式签署协议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完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无息）。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定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 9.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完工一天，违约金额按 1000 元/天计，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相应给予工期顺延。

#####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给予工期顺延

##### 9.2.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范围为：

(1)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或 24 小时）的大暴雨或连续三天出现降雨量大于 50mm/d（或 24 小时）以上的暴雨；

(2) 正面吹袭项目所在地的十级以上台风或龙卷风；

(3) 烈度在五级（含）以上的地震和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

(4) 雷击引起的火灾

(5) 其他极端异常天气情况。

### 四、质量与检验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房屋建设工程的“标准”及验收规范执行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项目工程施工实施前 7 天，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

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完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保障项目安全工作的独立性，承诺不应项目管理其他因素和任何理由影响安全工作的实施，确保项目安全管理符合规范化、专业化和标准化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经常性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以及各种专项安全检查，对自查发现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必须严格落实整改。承包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经警告无效，发包人有权安排强制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所缴纳的安全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要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在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意外，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设计变更与追加以外的所有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 1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支付按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当施工队伍、设备、材料等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办理。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四次平均扣回，当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开始扣回，完成工程进度的 80%时全部扣完。

###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开工后按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进度款申报表进行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经监理核定的质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比例为 85%，工程预付款分四次在进度款中平均扣除。具体如下：

- 1、当承包人完成至工程量 20%时，发包人支付金额= $(20\% \times \text{合同价款} \times 85\% - \text{预付款} \times 20\%)$ ；
- 2、当承包人完成至工程量 40%时，发包人支付金额= $(20\% \times \text{合同价款} \times 85\% - \text{预付款} \times 20\%)$ ；

- 3、当承包人完成至工程量 60%时，发包人支付金额= $(20\% \times \text{合同价款} \times 85\% - \text{预付款} \times 20\%)$ ;
- 4、当承包人完成至工程量 80%时，发包人支付金额= $(20\% \times \text{合同价款} \times 85\% - \text{预付款} \times 20\%)$ ;
- 5、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 6、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后续服务，本招标工程用最终结算的建安工程费的 3%为本项目质量保修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双方及监理单位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或质量缺陷已修复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经承包人申请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将在七个日历天内办理退回。

### 七、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16.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办法，按照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招标并签订合同。以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的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为节点，按下列分别处理：

(1) 项目在施工合同工期及甲方允许延长工期内，节点之后完成的工程量按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的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执行计算。

(2) 超过施工合同工期及甲方原因允许延长施工期外完成的工程量按原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原计价依据原定额等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 八、工程变更

#### 17. 工程变更，以及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 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①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通知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②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或优化工程的变更申请，发包方必须在承包方提出申请三天内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会审，并对申请的变更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④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 若中标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 若中标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中标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施工图中标示的材料与投标清单不一致的，按投标清单为准。
- ③ 若中标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其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第 16 条执行，材料价格按 18 条执行，下浮率按投标人中标价时的下浮率进行结算，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 ④ 《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应按由近及远的原则参照临近湛江市的地级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如均缺项的材料，则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询价确定（多批次的按当月完成工程量加权平均值计算）。

## 九、 物价涨落事件

18. 在项目建设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当国家部委或广东省颁布的工程定额、计价办法发生相应变化时。

(2) 施工合同工期内，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主要材料及商品砼（钢材、水泥、砂、块石、碎石、砌块、和燃油等主要材料）的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招标预算材料价）的 5% 时，对超出 5% 的部分价差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即某种材料价差 = 【施工期《湛江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该材料价格逐月平均值 - 《湛江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 × 施工期该材料的使用量（未含税）。

**(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吴川市相应期间工程材料参考

价，缺项部分参考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参考价。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发包人应在整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由承包人送齐完整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应按国家和省有关建筑工程造价概算编制规定进行。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结果为准。

(2) 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代表现场签认的并按相关定额有关计量规定计算的工程量。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进行结算；

(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按现行的市政定额及有关规定，按施工阶段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结算。

(5) 设计图纸变更确认的增加工程量及双方确定调整的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但追加的价款不能超出合同总价的 10%。

### 19. 最终结清

### 20.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四 份。

### 21.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22. 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5 份。

## 十一、争议

### 23. 争议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吴川市仲裁委员会）。

## 十二、其他

### 24.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5.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6.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27. 补充条款

### 27.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7.1.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由发包人和中标人依法自主行确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办理时间）。

27.1.2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注：发包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可以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27.1.3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通过该工资专用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发包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款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27.2 承包方在施工中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罚款叁仟元，发生安全事故发包方概不负责。

27.3 承包方在车行道上拌和水泥、堆放物料或垃圾，每发现一次罚款贰仟元，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日

\_\_\_\_年\_\_\_\_月\_\_日

地址：

地址：

附件一：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湛江市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